

赵县 2022 年第三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赵县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，县双随机办定于 2022 年 4 月至 5 月组织第三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本次跨部门随机抽查依照《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中涉及应急管理领域的抽查事项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全县养老机构。

(二) 抽取比例：5%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单位，由各单位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各监管单位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

匹配编组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实施检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本次联合抽查由**民政局**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有关部门为：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实施抽查，并具体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由县政府统一组织，一次性完成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；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应急管理部门牵头、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、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(三) 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(四) 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要依法做好抽查结果的后续处置工作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及时依法处理并公示，坚决杜绝后续处理结果不回填或回填超期等现象。

(五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联合抽查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，梳理汇总典型案例。工作总结、统计表和典型案例于 6 月 9 日前汇总上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